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98%,最高成交价为3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3元/股,成交金额为4,433,2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未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回购股票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20日至2027年1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首次回购数量	0股
首次回购均价	0元
首次回购总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6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份,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4/20日至2026/4/20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首次回购数量	11,246,900股
首次回购均价	0.1250元
首次回购总金额	106,397,138.42元
首次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0.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转增股本(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于2026年7月11日除息日实施了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以2026年10月23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2.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6-050、2026-072、2026-086、2026-106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97,138.4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4/20-2026/4/27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首次回购数量	2,118,214股
首次回购均价	0.77元
首次回购总金额	17,918,614.54元
首次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比例为1.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86.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8,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400,000股的比例为7.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18,614.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拟议案材料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王亚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绍华先生、刘龙先生、王海潮先生、独立董事陈顶峰先生、龚行健先生、李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聘任蒋梅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7)。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计划项目执行时序,结合中恒集团整体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出售,公告后十二个月内不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期满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7%。若此期间内没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将对其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943股变为444,489,84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本次减持违反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减持计划先行调整,拟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调整后拟减持数量仍不超过434,266股已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减持前次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大股东	□是否董监高
持股数量	回购股份:深股通买入-深股通卖出	□是/√否	□是/√否
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是/√否
减持数量	649,380股	□是/√否	□是/√否
减持比例	0.1450%	□是/√否	□是/√否
当前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649,810股	□是/√否	□是/√否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为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445,377,9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拟议案材料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王亚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绍华先生、刘龙先生、王海潮先生、独立董事陈顶峰先生、龚行健先生、李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聘任蒋梅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7)。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计划项目执行时序,结合中恒集团整体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127089 证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6年12月08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2.担保发生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9,24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2/2	228.7	0.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2	1,906.52	0.41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2	264.89	0.4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2	1,038.64	0.38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2	866.28	0.4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2/3	16.73	0.24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3	1,011.82	0.48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2/3	7,686.26	0.48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2/4	706.00	2.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0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2/4	1,540.93	2.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4	141.96	0.53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4	68.40	0.39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4	526.46	0.4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5	2,162.18	0.61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2/5	31.89	0.0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5	2,081.19	0.61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6	6,789.92	0.58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2/6	10,652.29	0.61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6	1,764.54	0.38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6	1,031.02	0.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6/2/9	1,379.00	1.4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11	30,000.00	0.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11	1,236.06	0.2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12	0.90	0.2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12	76.61	0.19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2	138.87	0.2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3	13,800.00	0.2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3	36,401	0.52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26/2/26	2.96	2.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26/2/26	120.87	2.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2/26	120.87	2.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27	44.64	0.17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合计				90,366.23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4	50,000.00	0.9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4	212.07	0.21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4	428.29	0.29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4	190.01	0.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2/6	10,000.00	1.46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县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2/6	134.62	0.43年整	为其他担保提供担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发行部分限售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28,53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8,31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32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10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41,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1,333,334股增至183,733,334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2.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83,733,334股增至238,853,334股。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8,8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38,853,334股增至310,509,3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0,509,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232,57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77,934,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彪、蒋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行为,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解除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任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和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售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发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彪、蒋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行为,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解除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任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和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售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发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彪、蒋建强承诺:

1、本人减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在以下条件下,本人可减持公司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减持